

2017 年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*

陳瑋佑**

〈摘要〉

為提升法律解釋適用之安定性並減輕個案之論證負擔，法學研究之重要任務（之一）在於建構法釋義學之概念、體系。此項作業係以最高法院裁判之研究為其重要部分。針對民事訴訟法上「國家審判權」、「國際管轄權」、「土地管轄權」、「當事人能力」、「訴訟代理」、「裁判費」、「確認利益」、「訴之客觀合併」、「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」、「被告之追加」、「訴訟參加」、「訴訟告知」、「第二位主張責任」、「自認」、「舉證責任」、「證據能力」、「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失權制裁」、「證明度」、「爭點效」及「準再審」等制度之解釋適用，最高法院於 2017 年作成數則值得注意之裁判、決議。其中，有延續、確認或偏離、調整最高法院向來之見解者，亦有首次表示意見者。本文乃一面加以整理、分析，一面對之進行初步檢討，以作為後續發展解釋論之基礎。

關鍵詞：管轄權合意、非法人團體、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、繼承債權之訴訟上行使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法律上利害關係、規範說、訴訟行為之解釋

* 本文所列裁判之蒐集及初步整理，係由臺灣大學法研所鄭育霜及林易勳同學協助，特此感謝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。E-mail: wychen0904@ntu.edu.tw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辜厚僑、林宥廷、余瑋迪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811_47(SP).0008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訴訟要件

一、法院

二、當事人

三、訴訟標的

參、複雜訴訟型態

一、訴之客觀合併：附條件之合併

二、共同訴訟：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構成

三、第三人訴訟參與

肆、證據法

一、待證事實

二、舉證責任

三、調查證據

四、自由心證：證明度之降低

伍、裁判：爭點效

陸、救濟程序：準再審

柒、結語